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17号

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永源塑料制品厂（经营者：陈X何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103MA54GGU87D

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洋东村沙堤片

经营者身份证号码：445121XXXXXXXX3913

经营者住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XX村XXX新区XXXX巷X号之XX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11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查，你厂现场设置有一台拉丝切粒机，拉丝切粒机的生产废气配套有1台“光催化”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检查当时拉丝切粒机正在生产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规定，你厂应编制拉丝切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你厂拉丝切粒生产项目于2022年5月底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6月建成投产；你厂拉丝切粒生产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46725元。你厂拉丝切粒生产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

境保护验收。

你厂存在：1、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建设拉丝切粒生产项目；2、拉丝切粒生产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2023年11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厂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3〕45号）。

2023年12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厂没有生产，生产设备无生产痕迹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4年1月11日，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厂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3号）和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听告字〔2024〕3号），告知你厂听证、陈述申辩权。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

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之一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……擅自开工建设”的裁量标准（§ 1.1 裁量标准），裁量计算方法为：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×5%。裁量百分值总和=20%（裁量起点）+0%（拉丝切粒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）+0%（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）+15%（生产项目已投入生产）+0%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下）+0%（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）+0%（配合执法调查）=35%。罚款金额=35%×46725元×5%=817.69元。

（二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之八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……未经验收……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……”的裁量标准（§ 1.8 裁量标准），裁量计算方法为：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=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×100万。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=20%（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）+0%（拉丝切粒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）+5%（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）+0%（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未通过验收）+0%（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）+11%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）+0%（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）+0%（配合执法调查）=36%。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=36%×100万=36万元。

2024年1月5日，你厂在《潮州日报》对你厂违反《建设项

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。根据《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你厂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 50% 的幅度降低处罚；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，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。即对你厂从轻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款人民币捌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（¥817.69）

（二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

以上两项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捌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（¥200817.69）。

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

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8日